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8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益昇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違反保護令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丁○○為丙○○之子，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丁○○前因對丙○○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067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丁○○不得對丙○○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亦不得為騷擾行為，丁○○於同年7月3日14時50分許收受該保護令並知悉其內容後，仍基於違反上開保護令之接續犯意，於同年10月14日凌晨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之住處，向丙○○索討金錢未果後，遂開啟廚房除油煙機及家中電燈、上完廁所不沖水並對丙○○大聲吼叫，復於同日9時許，踢倒丙○○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該機車機油外洩，以此種方式對丙○○實施騷擾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而違反上開民事暫時保護令。嗣警方獲報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雖定有明
03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04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5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6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本
07 判決所引用被告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
08 證據，然檢察官、被告均同意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
09 卷第39頁），本院審酌上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作成
10 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有違法、不當或
11 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2 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13 二、其餘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14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
15 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16 之4反面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19 與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指訴情節相符，並有11
20 3年10月14日員警職務報告、本案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067
21 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保護令執行
22 紀錄表、家庭暴力通報表、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
23 第47頁、第61頁至第70頁），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24 以信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5 科。

26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
27 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同法所稱「騷擾」者，指任
28 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
29 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同法第2條第1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
30 文。又同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
31 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

01 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
02 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
03 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
04 疇。查本案被告與告訴人為母子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05 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而被告對告訴人所為吼叫行為，實已
06 造成告訴人心理上感到痛苦，應認業達對被害人實施精神上
07 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刻意開啟除油煙機、電燈、踢倒
08 機車等行為，致告訴人不勝其擾，然尚難認已達身體或精神
09 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而僅構成騷擾行為。是核被告
10 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違反保護
11 令罪。

12 三、又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
13 中簡字第47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13
14 年1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有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
15 可參，是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之113年10月14日故意再
16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罪
17 質固不相同，然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半年餘即再犯本案，
18 顯見被告並未能因徒刑之執行而有所警惕，對於刑罰之反應
19 力薄弱，而有其特別惡行，是本案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20 刑，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
21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已有前開民事暫時保
23 護令之存在，又因向告訴人索討金錢未果，而以上揭方式對
24 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而違反保護令，所為實非
25 可取；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情節、對告訴人造成之精神恐
26 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
27 識程度、入監前無業，靠家中資助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28 卷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9 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1 61條第1款、第2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

0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林桓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6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7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8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1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2 為。

23 三、遷出住居所。

24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5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6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7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8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9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30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